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人社字〔2020〕22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0〕3号)和《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年度招募计划

今年是实现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脱贫攻坚的决战之年,各地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按照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流动的要求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意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及时向社会公布招募信息及工作安排,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招募宣传,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应历届高校毕业生报名,积极完成前期下达的招募计划,确保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达标。各地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来年计划分配重要参考。

二、稳妥组织招募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实际,稳慎安排招募工作。坚持流程规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简化招募程序搞暗箱操作。参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有关做法,加强考场组织和监考人员培训管理,安全稳妥组织好集中笔试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体检机构的沟通协调,视情采取错时错峰的方式组织入闱人员体检,确保体检环节安全、有序、高效。

三、切实加强培养使用

各地要结合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实施,积极推行“一帮一”、“传帮带”制度,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为每一名“三支一扶”人员

明确指导老师。加强培训工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适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省“三支一扶”办将根据国家“三支一扶”办统一部署继续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脱贫攻坚专题培训和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培训计划另行下达。各地既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政治引领和约束监督,鼓励他们担当作为,在基层锻炼成长,同时要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严管厚爱“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明确岗位职责,积极推选优秀“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委副书记等。

四、确保待遇政策到位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安排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符合一线医务人员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指导和协调基层服务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同时多渠道、多形式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座谈等活动,激发“三支一扶”人员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的热情。各地要认真做好今年的期满考核工作,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切实落实服务期满政策,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重点跟踪培养,构建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服务与工作相配套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体系。

五、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各地要按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做出贡献的“三支一扶”人员及时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关于开展江西省“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精神,通过开展“三个1”活动,即现场或在线聆听1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1本先进事迹读本、撰写分享1篇学习心得,组织“三支一扶”人员深入学习“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信心和决心。继续大力选树宣传本地“三支一扶”人员中的优秀典型,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平台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同时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成效,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六、工作安排

(一)招募计划

2020年全省计划招募2000名“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农村基层急需的教育、医疗卫生、扶贫、涉农以及公共服务类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为重点。部分边远县偏远乡镇的基层服务单位岗位可定向招募一定比例的本设区市或本县(市、区)户籍人员,其比例不超过该县(市、区)招募岗位总数的50%。

(二)招募对象和条件

报考人员须为 30 周岁以下、江西生源的全日制大专(含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毕业生。30 周岁以下是指 1990 年 5 月(含)以后出生,江西生源是指在江西参加中考或高考的上述毕业生。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技师学院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可视同大专学历报考;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技术学院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视同本科学历报考。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如能在 2020 年 8 月底之前取得学历证书的,可按毕业时的学历报考。

招募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学习成绩良好,具备服务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吃苦和奉献精神,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2. 符合招募公告中拟报考岗位所需的专业、户籍、从业资格证书等其它条件。

专业分类参照省人社厅 2019 年 1 月编印的《学科专业目录汇编》执行。各设区市在招募过程中对专业表述应完整、准确、规范,同时明确专业代码。支医岗位须是医疗卫生类专业高校毕业生。

岗位有户籍要求的,往届毕业生是指 2020 年 5 月底前为该岗位要求户籍,应届毕业生是指入学前为该岗位要求户籍。

3. 身体、时间等条件须能保证“三支一扶”两年服务期的完整

性,并能胜任所报岗位的志愿服务工作(如不能保证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期满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不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

4.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支教和支医护士岗位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报考支教和支医护士岗位须符合相应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且在录取后1年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期满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不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

5. 自愿签署并遵守《2020年江西省“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见附件)所列个人承诺内容。

身份信息已录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人员和经省“三支一扶”办批复取得过“三支一扶”资格的人员,不能再报名参加“三支一扶”招募考试。

(三) 招募方式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考试体检、统一派遣等方式进行。

(四) 招募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公布岗位。省“三支一扶”办审核汇总各县(市、区)招募岗位,并在网上报名前通过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rst.jiangxi.gov.cn)、江西人事考试网(www.jxpta.com)等相关媒体向社会统一公开发布招募公告。

2. 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9:00至7月2日17:00,报名网址为江西人事考试网(www.jxpta.com),每人

限填报一个服务县(市、区)及一个服务岗位。服务岗位的招募计划数与报名人数不低于1:2的比例,低于1:2比例的,由设区市“三支一扶”办拟定调剂计划,报省“三支一扶”办同意后组织实施。网上报名时不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名不收取费用。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岗位资格条件,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报考人员如对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应在报名前向有关部门咨询,确认符合条件后再填报。如因不符合岗位条件被取消招募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承担。

3. 考试。考试时间待定,具体时间视疫情情况确定,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和农村工作能力测验》。全省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点设在各设区市,报考人员在填报岗位所属的设区市参加考试。

4. 资格审查、体检。各设区市“三支一扶”办具体负责对入围人员的资格审查、体检。

“三支一扶”招募不设面试环节,设区市“三支一扶”办以每一个具体的招募服务岗位为单位,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的比例确定入围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并在网上公布。确定入围人员时,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入围体检。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士兵。

入围人员要在设区市“三支一扶”办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参加资格审查,逾期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招募资格。资格审查贯穿于招募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与招募

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招募资格。

体检要合理安排时间和医院,按照有关要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入围参加体检人员须缴纳体检费。

对因资格审查、体检不合格或考生自愿放弃产生的计划缺额,由设区市“三支一扶”办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

5. 确定人选。体检、资格审查结束后,8月由设区市报省“三支一扶”办审批确定人选。人选确定后,省“三支一扶”办将人员名单抄送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设区市报省审批时须将拟招募人员的个人信息上传至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省“三支一扶”办批复确定人选后,各地填报《2020年江西省“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并做好实际招募人员的个人信息完善工作。

6. 培训。确定入选的“三支一扶”人员9月上旬到县(市、区)“三支一扶”办报到。县(市、区)“三支一扶”办或设区市“三支一扶”办集中组织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党和国家有关基层工作特别是涉农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网络扶贫技能、本地区基层工作的现状、乡镇共青团有关工作等,帮助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尽快转变角色、适应基层工作。

7. 派遣上岗。9月中旬,县(市、区)“三支一扶”办派遣“三支一扶”人员到服务单位报到。对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取消招募资

格。没有执业资格的支医人员,服务的第一年安排到县级医疗卫生单位或配有能够指导大学生开展医疗活动的高年资执业医师的乡镇卫生院见习,见习期满,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安排参加执业资格考试。第二年由县“三支一扶”办安排到服务岗位。具有执业资格的历届毕业生,不需见习,直接安排到服务岗位。

(五)工作要求

1. 组织领导。各级“三支一扶”办要把握工作规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原则上要在8月底前完成人员招募工作,9月底前新招募人员上岗到位,确保年度招募计划圆满完成。

2. 信息录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是“三支一扶”人员信息管理的重要平台。各地“三支一扶”办要指定专人负责系统运行管理,按照系统《使用手册》规定,认真及时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报送、进度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3. 服务证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是服务期满人员享受相关政策的重要凭证,由全国“三支一扶”办制定统一格式和编码,由省“三支一扶”办统一制作、加盖印章,各级“三支一扶”办要及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颁发服务证书。

4. 总结评估。积极做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全面总结计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三支一扶”工作思路,为推动“三支一扶”工作创

新发展奠定基础。各地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报告于11月中旬前报省“三支一扶”办。

附件：2020年江西省“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江西省“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证号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家庭地址						
服务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 <input type="checkbox"/> 支农 <input type="checkbox"/> 支医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服务地及服务单位						
是否服从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从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p>1. 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p> <p>2. 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 如本人所任岗位按规定需要取得相应教师或护士职业资格,本人承诺上岗后 1 年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如未能按期取得,则自愿放弃服务资格,放弃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p> <p>4. 本人承诺身体、时间等条件能保证“三支一扶”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并能胜任所报岗位的志愿服务工作。</p> <p>5. 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6. 服务期满,做好工作交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就业主管 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三支 一扶”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三支一扶” 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此表一式四份,设区市、县(市、区)“三支一扶”办,服务单位、毕业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